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主要交易**

**有關於北京興建  
新生物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基地  
的建造協議**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1年5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永泰」	指	北京永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建造工程」	指	根據建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造研發及產業基地
「建造協議」	指	北京永泰與中建三局就位於該土地上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協議
「合約金額」	指	根據建造協議應付中建三局的總合約金額，即人民幣664,999,999.33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全球發售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路南區N5M4地段的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8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鄭先生」	指	鄭鉉哲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包括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以上各方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委任協議」	指	譚先生與被動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 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及產業化基地」	指	將根據建造協議於該土地上興建的研發及產業 化基地
「登記股東」	指	永泰瑞科的登記股東譚先生及王博士
「相關股東」	指	譚先生及鄭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泰端科」	指	北京永泰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 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猷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李月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交易**

**有關於北京興建  
新生物藥物研發及產業化基地  
的建造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建三局就於中國北京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訂立的建造協議，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造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建造協議

建造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6日

訂約方：

- (i) 北京永泰，作為該土地的擁有人
- (ii) 中建三局，作為承建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建三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中建三局將負責根據建造協議規定的技術規格進行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建設及工程作業，該基地的總地盤面積為34,995.92平方米，總施工面積為121,191.10平方米。合約工程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地基、樓宇結構、裝潢、天台、建造供水及排水管道、電力及防火安全設備及戶外空間的工程作業。建造工程包括多幢用作質檢、綜合用途、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倉庫及雨水收集缸的建築物。

建造期： 2021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日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中建三局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固定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64,999,999.33元，當中包括建造工程的建設工程成本、建築廢料運送及處置成本、臨時工程評估及專業工程的成本，以及其他撥備金額。

中建三局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合約金額：

- (i) 合約金額的20%(經扣除人民幣225.20百萬元總金額(包括暫列金額及工程暫估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費))，以預付款項方式支付(附註1)；及

## 董事會函件

(ii) 合約金額的餘下80%，按照建造工程的工作進度支付：

- 按照中建三局的付款請求，根據工程進度支付最多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80% (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2)；
- 於建造工程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最多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90%；
- 於審閱建造工程項目後30日內支付最多相當於經審閱合約金額的97%；及
- 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協定的質量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附註：

- (1) 除預付款項外，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安全文明施工費的50.0%)須於建造工程開始日期後7日內向中建三局支付。待達成安全生產及標準化評估後，安全文明施工費的餘額須根據建造工程的工作進度分期向中建三局支付。
- (2) 根據建造協議，待發出有關開始施工的通知後，中建三局須制訂詳細的建造計劃，當中載列有關建造工程的施工時間表資料。在施工過程中，中建三局須於建造期內每月25日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摘要報告及一份每月施工計劃(「計劃及報告」)，一般描述建造工程的進度。上述摘要報告須包含建造工程的狀況，建造工程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實際建造工程是否如期進行。倘若不是，報告須列明原因及每月施工計劃與實際進度之間的差異，以及糾正差異的計劃。

建造工程的監工須於接收計劃及報告後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審閱。本公司須於監工審閱計劃及報告(包括中建三局作出的任何糾正措施或更新相關計劃及報告)後安排付款。

### 合約金額的釐定基準

北京永泰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乃在與中建三局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原因為彼等具備建設及工程作業的相關經驗。本集團根據建造協議應付的合約金額乃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據此，北京永泰透過第三方招標代理就於該土地上的建造工程進行招標。在八名合資格候選人中，招標代理認為中建三局提交的標書被視為最合適，當中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建築計劃的設計及技術措施、投標人的品質控制及管理以及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事宜。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混合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外部融資撥付合約金額。本公司計劃透過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不多於合約金額的20% (即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 以撥付合約金額，並計劃以外部融資撥付餘下合約金額。由於款項將分階段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及將取得的外部融資之最終比例將予調整及基於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就該等融資獲得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

### 有關本集團及中建三局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本集團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北京永泰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EAL®的研發。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中建三局為一家以中國基地的承建商，主要業務為承接建造及工程作業；(ii) 中建三局在建造市場中享有聲譽及具備相關經驗；及(iii) 中建三局由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續的國有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最終控制。

### 訂立建造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0年4月，本集團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路南區的地塊，用作建造一個具規模的生產中心，作為本集團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此外，由於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EAL®是基於活體細胞生產，對送達時間施加限制，本集團長久以來的計劃為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距離中國人口稠密的地區不遠的地方建立生產中心。

為配合及籌備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有意在位於北京的該土地上興建研發及產業化基地。尤其是，建造工程包括多幢用作細胞療法及其他生產車間及質檢的建築物，可讓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核心在研產品及其他在研產品的商業化進行必要的研發工作、測試及質量保證程序。

因此，北京永泰訂立建造協議與上述意向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故此，董事會認為建造協議乃北京永泰與中建三局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造工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建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建造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建造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合約金額人民幣664,999,999.33元將透過混合使用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本公司認為，儘管緊隨簽訂及完成建造協議後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長遠而言，展開研發及產業化基地的營運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於建造工程竣工及悉數支付合約金額後，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預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以及預期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將減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建造工程及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建造工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建造工程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通函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控制合共315,428,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的情況下，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造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獲相關股東(透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就建造工程發出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造工程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相當於155,794,286股股份或本公司約30.27%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譚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鄭先生及投資控股公司Evodevo Ltd控制134,948,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2%。譚先生與鄭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且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股東。因此，於建造合約日期，相關股東(即譚先生及鄭先生，彼等為一組緊密

## 董事會函件

聯繫的股東)透過彼等各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5.07%及約26.22%的投票權。本公司已就建造工程自相關股東取得股東書面同意。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建造協議，且將不會舉行有關股東大會。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造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就批准建造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造協議的決議案。

### 額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謹啟

2021年5月26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al.net)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的下列文件：

- 於2020年6月29日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9/202006290002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29/2020062900020_c.pdf)，  
尤其請參閱附錄一；及
- 於2021年4月20日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網址為：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146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1468_c.pdf)，  
尤其請參閱第100至180頁。

##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4.26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作抵押且並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融資租賃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關聯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權益及身份			
譚先生(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0,480,000	35.07%
		實益權益	5,000,000	0.97%
鄭先生(附註3)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4,948,571	26.22%
王敏博士(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3,450,000	4.56%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譚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Tan Zheng Ltd為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譚先生被視為於Tan Zheng Ltd持有／被視為Tan Zheng Ltd擁有權益的185,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代表委任安排，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Tan Zheng Ltd所持的185,480,000股股份中，根據代表委任安排，有155,794,286股股份受託於被動少數股東。

3. 該等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vodevo Ltd持有。據此，鄭先生被視為於Evodev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最多23,450,000股股份而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註冊資本	權益百分比
譚先生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
王敏博士	實益權益	永泰瑞科	人民幣20,000,000元	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且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L)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Tan Zheng Lt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24,685,714	4.80%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155,794,286	30.27%
Evodevo Ltd	實益權益	134,948,571	26.22%
張蓓妮 <sup>(附註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66,667	5.96%
Bei Ni Ltd	實益權益	30,666,667	5.96%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 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38,619	6.44%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 有限合夥 <sup>(附註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38,619	6.44%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4)</sup>	實益權益	33,138,619	6.44%
譚曉陽 <sup>(附註5)</sup>	其他／配偶權益	59,794,286	11.62%
Tan Xiao Yang Ltd <sup>(附註5)</sup>	其他	46,080,000	8.95%
譚月月 <sup>(附註5)</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59,794,286	11.62%
張軍政 <sup>(附註6)</sup>	其他／配偶權益	51,875,714	10.08%
Zhang Jun Zheng Ltd <sup>(附註6)</sup>	其他	41,691,428	8.10%
王敏慧 <sup>(附註6)</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配偶權益	51,875,714	10.0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於總計155,794,2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ei Ni Ltd為張蓓妮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張蓓妮被視為於Bei Ni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oly Platinum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據此，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基金各自被視為於Poly Platin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59,794,286股股份包括46,080,000股由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3,714,286股由譚月月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Tan Xiao Yang Ltd為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譚曉陽先生被視為於Tan Xiao Ya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月月女士為譚曉陽先生的配偶。

譚曉陽先生及Tan Xiao Ya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6. 該51,875,714股股份包括41,691,428股由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及10,184,286股由王敏慧女士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Zhang Jun Zheng Ltd為張軍政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軍政先生被視為於Zhang Jun Zh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敏慧女士為張軍政先生的配偶。

張軍政先生及Zhang Jun Zheng Ltd為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由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與王玉寧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以200.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 (b) 由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與王玉寧就有關上文(i)所述的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第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調整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數目、估值及公式；
- (c) 由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與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的認沽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所授予以向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購買或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優先股的認沽期權；

- (d) 由TAN ZHENG LTD與譚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6日以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
- (e) 由本公司、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同意認購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以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由本公司、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以10.0百萬美元(扣除經紀佣金及徵費)可購買的該等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由本公司、季洪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季洪昌同意透過屬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認購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以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h) 由本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以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 (i) 本公司、譚先生、Tan Zheng Ltd、王博士、鄭先生、Evodevo Lt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 (j)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總資本承擔為156.8百萬港元;
- (k)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作為一般合夥人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律師)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
- (l) 北京永泰與紹興濱海新區管理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北京永泰的引薦促進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療產業的發展,從而參與華東細胞產業園項目,包括(其中包括)成立針對細胞免疫治療上下遊產業鏈等項目的專項產業基金(「專項產業基金」);
- (m) 紹興濱海新區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永泰、天津天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天津金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一般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專項產業基金及認購北京永泰,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n) 建造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尹夢洋女士及梁瑞冰女士，彼自2017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
- (e) 本通函。